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自有暂时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樊纯诗 徐劲科 耿建涛

2014年8月21日